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96 年 09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海祕字第 0971500001 號令發布

98 年 0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

98 年 03 月 25 日海祕字第 0980001801 號令發布

98 年 04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之獎助學金設置一覽表

98 年 04 月 20 日海祕字第 0980002468 號令發布

98 年 9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及設置一覽表

98 年 10 月 2 日海祕字第 098000653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服務熱心、競賽優異及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依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技專院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獎助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各項獎助學金由本校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五、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外各界提供之獎助學金支應；當年度獎助學金分配得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數予以調整。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設校內、校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具本校學籍之學院部、專科部、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不含延修生)為限。各類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程序、獎助金額及領取期限等相關事宜如一覽表。

第四條 本校設置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全校一級主管為委員；並設置總幹事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各項獎助學金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學務處訂定領取期限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人於申請時，應填註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俾便於核定後撥款。未填註帳戶者，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無正當理由並未於期限內申請延期，而逾期未領取者，即註銷其資格，並不再辦理補發。

由本校主動公告核發之獎助學金，其領取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獎助學金設置一覽表

※各類獎學金金額會隨各學年度預算及執行率作適度調整※

校內獎助學金（欲申請同學請進入本校網站『學生資訊』辦理）

注意事項：

1. 若申請型助學金符合其中兩項以上申請條件，請擇一申請。

2.-須從事服務學習時數者，於資格審核通過後開始實施，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服務學習時數，繳交服務學習時數表。（弱勢學生等助學金申請，為每學年申請一次，上學期提出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後，於下學期實施註冊繳費單扣款手續，須從事服務學習時數者，於資格審核通過後開始實施，並於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服務時數，繳交服務學習時數表，若未如期完成服務時數者，將剔除下一學年申請資格，應屆畢業班學生則須完成服務時數後，始發與畢業證書）。獎助學金需提供學生本人之金融機構之影本以利撥款。

(一)申請型助學金如下：

(單位：元)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程序	獎助金額	申請截止日	備註
一、急難救助金	在校期間學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 1.父或母親死亡及雙亡，急需救助者。 2.因傷、病住院醫療，家境清寒，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3.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意外事件，生活產生困境者。 4.臨時發生重大意外事故。	1.獎助學金申請表。 (可由導師代申請) 2.導師及科主任填具事實證明，並簽註補助金額。 3.診斷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依各案簽核，每案1,000元至20,000元 特殊情況另案簽核辦理。	案發後3個月內	每學年補助1次（臨時審查小組先行審查）。
二、協助離島學生就學助學金	凡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應屆畢業學生進入本校就讀者；非應屆畢業入學之學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	每系每學期每名:10,000元	開學後1個月內	需服務20小時
三、生活學習助學金	1.凡在校已註冊之學生。 2.在學期間未受大過處分者。 3.原住民、離島居民、家境清寒、父母失業等情況者優先錄用。	1.至各單位填具工讀申請單（並由各申請單位主管簽核）。 2.臨時使用工讀生，簽核通過後執行。	每小時95元	工讀單每月1日以前送至生輔組	
四、敦親睦鄰助學金	設籍社子地區(富洲里、福安里)或淡水地區(沙崙里)10年以上之居民，其本人或子弟就讀本校之學生。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戶籍登記簿。 3.學生證影本。	每人每學期補助3,000元為限。	開學後一個月內	1.在職專班除外 2.需生活服務學習6小時
五、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助學金	1.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本人之子女就讀本校者。 2.上學期成績1/2學分不及格，或有一次大過以上紀錄者，次學期獎助金額減半。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戶籍謄本影本。 3.家長在職證明。 4.學雜費繳費單。	日間部者學費全額補助，進修部者學雜費減半。	開學後一個月內	需生活服務學習16小時

六、原住民勤學助學金	具原住民身分者。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	3,000 元	開學後一個月內	需生活服務學習 6 時
七、清寒助學金	因家庭困境無法籌措學雜費或生活費，以致有學業中輟顧慮者。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戶政機關出具低收入戶證明。	家庭困境：5,000 元	開學後一個月內	1.每學期補助一次。 2.補助金額必要時視當年度預算調整。 3.需服務 10 小時
八、弱勢學生助學金	1.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者皆可申請(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本人、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類別學生、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就學等)。 2.各類所得清單中利息加總低於 2 萬。不動產未超過 650 萬。 3.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操行 70 分以上。 4.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住宿費補助。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不受理戶口名簿，若父母不同戶籍，應繳交兩戶戶籍謄本，單親家庭除外) 3.申請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者須繳交低收入戶證明、住宿繳費收據各乙份。	1.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第 1 至 5 級）其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如表列。 2.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 社子校區：生活服務學習 12 小時 淡水校區：生活服務學習 22 小時	每學年上學期（10 月底前）依公告日申請，並於下學期註冊通知繳費單扣除。（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時數表）。	1.每學年僅上學期辦理通過後於下學期學費單扣除。 2.已辦理各類學雜減免及農漁民子女等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政府補助	學校補助	補助總計
	第一級	30 萬以下	21,000	14,000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3,000	14,000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2,000	10,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000	10,000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0	12,000
					需服務時數/學年
					70 小時
					55 小時
					44 小時
					34 小時
					24 小時

九、學生註冊費助學金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等資格不符或因辦理學雜費減免、分期付款者，中途因故無力補繳學雜費有具體事實者。	經導師查明填寫申請表。專案辦理。	依個案而定	依個案而定	需生活服務學習 16 小時
十、安定就學助學金	申請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弱勢學生助學金、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等資格不符，或審核未通過者，經導師查明確因家庭經濟壓力因素，無法繳交學雜費或生活費，面臨生活困境且願意在有能力時捐還，繼續協助其他學弟妹，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父母親雙亡且需靠自己打工維生或負擔家計者。 (二) 父母親皆失業無工作、事業失敗，或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者。 (三) 單親家庭、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經查屬實者。 (四) 其他特殊個案經查屬實者。	由導師訪視學生狀況後，代填具申請表	(一) 助學金每學期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含)以上，最高以全額學雜費補助(視個案情形及基金結餘狀況，於初審時討論決定)為限。 (二) 每學期發放金額及名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於開學前視「安定就學基金」結餘情形，討論並於開學前公告。	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起至開學後 1 週止，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學生獲得助學金後，每學期曠課不得超過 15 節，中途亦不得辦理休學，違者，不再受理申請。 2.需生活服務學習 20 小時

(二)甄選型獎學金如下：

獎助學金名稱	資 格 審 核	核 發 程 序	獎 助 金 額	辦 理 期 限	備 註
一、各班前三名獎學金	1.本校各學制學生，每學期各班前三名，其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體育免修者，體育成績不計)。 2.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評比，若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相同，兩者皆錄取。	1.由教務處提供得獎名單。 2.生輔組自動通知受獎同學攜帶學生證領取。	第一名：4,000 元 第二名：3,000 元 第三名：2,000 元		中途轉學及休學之同學，喪失領取資格。
二、學生專業能力獎學金	1.在學期間參加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證照考試，甲、乙、丙級及格者。 2.由考選部舉辦之國家考試，高、普考試或各項特種考試及格者。 3.由考選部舉辦之航海人員特種考試，於就學時或畢業後一年內考取一、二等船副、管輪證照，比照高、普考試及格者。 4.在學期間 TOEFL 考試成績達 61 分以上者。 5.在學期間 IELTS 考試成績達 5.0 分以上者。 6.在學期間參加全民英語能力測驗檢定及格者。 7.在學期間 TOEIC 考試成績達 650 分以上者。 8.在學期間取得動力小艇證照。	1.獎助學金申請表。 2.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 3.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甲級證照： 5,000 元 乙級證照： 3,000 元 丙級證照： 500 元 高考或比照高考及格：5,000 元 普考或比照普考及格：3,000 元 TOEFL： 61 分以上 3,000 元 80 分以上 5,000 元 IELTS: 5.0 分以上 3,000 元 6.0 分以上 5,000 元 全民英檢： 初級 1,000 元 中級 3,000 元 中高級以上 5,000 元	領取證照之當學期	

			TOEIC 650 分以上 3,000 元 750 分以上 5,000 元 動力小船-營業 1,000 元 動力小船-自用 500 元		
三、校內競賽優秀獎學金	1.學藝競賽：凡參與全校性各項學藝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2.體育競賽：凡參與全校性各項體育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3.專題製作競賽：由各單位舉辦全校、全科或跨科之專題製作競賽獲前三名者。 4.其他全校性各類競賽獲獎者。	簽請校長核准之文件影本。(公文、名冊)	第一名：3,000 元 第二名：2,000 元 第三名：1,000 元	比賽結束後兩週內申請	
四、校外競賽優秀獎學金	1.凡參與校外有關專題製作、軟體設計或其他相關之學藝競賽，依縣(市)級、國家級及國際級得獎者。 2.參加校外亞運、奧運正式體育比賽各項獲得前六名者。 3.參加校外大專級、全國排名、錦標賽、國家級(亞青盃)體育競賽獲獎得前六名者。 4.參加校外社團各項比賽獲獎者。	1.各科系主任或指導老師、帶隊老師簽具證明。 2.檢具比賽秩序冊及體育參賽簽呈由體育組審查績優獎狀或證明文件影本。	如附表一	比賽結束後兩週內申請	
五、優秀社團幹部獎助學金	1.前一學期於校辦活動該社團獲得團體獎者，社長加 3 分，各級幹部加 2 分。 2.於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得獎者，或接受學校委託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者，社長加 3 分，各級幹部加 2 分。 3. 依審核結果，取前十名；成績相同者，則依社長、幹部之順序錄取，同一職務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以抽籤決定，同一社團每學期至多錄取 4 名。	1.學生護照申請表。 2.活動證明(文件、照片)。	每學期 10 名，每名 2000 元。	1.統計前一學期社團活動次數 2.開學後一個月內	
六、書卷獎學金	學期內在圖書館借書超過 50 本且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一篇者，列冊參加抽獎。	由圖書館統計彙整成冊，送交生輔組擇期公開抽出五位得獎者。	全校排名： 頭獎 5,000 元 二獎 4,000 元 三獎 3,000 元 四獎 2,000 元 五獎 1,000 元	期中考後兩週截止統計。學期結束前三週公開抽獎。	日、進修部合併實施，每學期補助一次
七、國立同類學制符合入學資格就讀本校生獎學金	1.凡錄取國立同類學制、系科資格，就讀本校之學生。 2.成績達國立同類學制、系科（本島含澎湖地區學校）分發成績，轉而就讀本校之學生。	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名單。錄取前六名，超出名額時，以前項 1.為優先，條件相同則以超越錄取成績分數級距高者為優先。	每名：30,000 元 （每學期 10,000 發放三學期）	開學後一個月內	
八、愛校獎學金	凡協助學校工作表現優良，給予獎勵。	1.由系科主任推薦。 2.學生證影本。	每名 1,000 元	開學後一個月內	每學期發放一次

二、校外申請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申 請 資 格	申 請 程 序	獎 助 金 額	申 請 期 限	備 註
一、行愛獎學金	1.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2.家境清寒、貧困之學生。	1.各系(科)主任推薦。 2.學生證影本。	依行愛獎學金存款利息金額平均發放。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每系各 1 名。
二、徐浩獎學金	1.家境清寒者。 2.上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不得有不及格科目。	1.檢具清寒證明文件。 2.上學期成績單影本。	依徐浩獎學金存款利息金額發放。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共 1 名。
三、朱綺芬獎學金	1.本校航運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系及旅運管理系就讀之日間、進修部家境清寒學生。 2.考取會計事務證照，且身心障礙者。	1.檢具會計事務技術士證照。 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依朱綺芬獎學金存款利息金額平均發放。	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原分配名額 3 名。
四、蔡福氣獎學金	1.家境清寒且申請弱勢助學金通過者。 2.本校食品系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1.由系(科)主任推薦。 2.學生證影本。	每學期另獎助 1 萬元；日間、進修部各一名，每名 5 千元整。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食品系學生共計 2 名。

單位：元

種 類 等 級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佳 作					
校 外 學 藝 競 賽	團 體 獎	國 際 級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國 家 級	15,000		10,000		8,000		5,000					
		縣 市 級	10,000		6,000		4,000		— —					
	個 人 獎	國 際 級	15,000		10,000		7,500		5,000					
		國 家 級	7,500		5,000		4,000		2,500					
		縣 市 級	5,000		3,000		2,000		— —					
種 類 等 級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校 外 體 育 競 賽	團 體 組	國際級（奧、亞運，世界盃）	300,000		200,000		15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國 家 級	15,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縣 市 級	10,000		6,000		4,000		3,000		2,000		1,000	
	個 人 組	國際級（奧、亞運，世界盃）	15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50,000		30,000	
		國 家 級	7,5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縣 市 級	5,000		3,000		2,000		1,500		1,000		500	
校 外 社 團 獲 獎			6,000		4,000		2,000		1,500		1,000		500	
★其 他 專 案 簽 核 敘 獎														